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

111 年 4 月 8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16449 號函核定

壹、計畫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及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 3 條。

貳、計畫目的：

為鼓勵公私部門關注原住民族就業發展議題，勉勵其對促進原住民族穩定就業之貢獻，透過獎勵方式嘉許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績優單位，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之得標廠商。

肆、獎勵對象：

一、義務進用單位【附件 1-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

- (一) 義務進用單位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構)、學校及廠商。
- (二) 應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 4 條獎勵基準，及第 5 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始得獎勵。
- (三) 由本會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ECPA)、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得標廠商名單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中介服務(Web IR)系統，主動篩選並通知符合獎勵名單，免予申請。

二、非義務進用單位：

- (一) 非義務進用單位為未具進用原住民族義務而仍進用原住民族之單位。
- (二) 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須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 4 條獎勵基準，及第 5 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始得獎勵。
- (三) 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

伍、獎勵原則：

- 一、**公開獲獎單位：**於本會官方網站以單位獲得之最佳獎項公告獲獎名單，並以獎狀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獎勵。
- 二、**頒獎績優單位：**公開頒獎典禮將以獲獎單位進用原住民人數、進用比率、原住民擔任主管職人數或其他重要事蹟等條件綜合考量，並依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非義務單位類別，分別挑選表現績優之前 3 名單位出席公開頒獎為原則，合計頒獎單位總額不超過 50 個。
- 三、獲頒前項各獎項者，自獲頒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再獲同一獎項。但於次年起進用原住民族之比率提高至不同獎項時，得連續獲獎。

陸、申請方式：

非義務進用單位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止(郵戳為憑)，請檢附「申請表」【附件2】、「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名冊」【附件3】、及「切結書」【附件4】等相關佐證文件，經核章後郵寄本會(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申請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並將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allanckny@cip.gov.tw，聯絡電話為02-89953456分機3179。

柒、配合事項說明：

- 一、獲獎單位本會另函通知，並以新聞稿方式加強宣傳，以為各界楷模表率。除提升獲獎單位形象，亦將成功進用經驗公開分享，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 二、獲獎單位應配合本會查核作業，並提供出勤、人事等相關資料，不得有拒絕、規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違反查核作業者，3年內不得獲獎，本會得停止核發及追回已核發之獎項。

捌、經費來源：由本會111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

一、依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且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以下簡稱得標廠商）。

非義務進用之廠商（以下簡稱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通知符合第四條獎勵基準之機關（構）及得標廠商予以獎勵。

非義務廠商，應於本會公告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方式申請獎勵，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進用原住民族名冊。

三、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機關（構）、得標廠商與非義務廠商獎勵基準如下：

一、特優獎：

（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五者。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八十者。

（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六者。

(四)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

(五)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

二、優等獎：

(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四者。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七十者。

(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者。

(四)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者。

(五)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者。

三、甲等獎：

(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三者。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六十者。

(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四者。

(四)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

(五)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

獲頒前項各獎項者，自獲頒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再獲同一獎項。但於次年起進用原住民族之比率提高至不同獎項時，得連續獲獎。

獲獎勵者經本會審核評比之結果，本會得依預算編列情形或獎勵對象特性，除發給獎座、獎牌或獎狀外，以其他適當方式，對超額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構)及廠商予以獎勵。

第五條 前條機關(構)、得標廠商及非義務廠商進用人數之計算，應自投保日起，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九十日且仍在保，其基準日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由本會公開表揚。

第七條 受獎勵對象應配合本會查核作業，並提供出勤、人事等相關資料，不得有拒絕、規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

違反前項查核作業者，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獲得獎勵，本會得停止核發及追回已核發之獎項。

【附件 2】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申請表(非義務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非義務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
地址		傳真	()
國內員工總人數 (A)	原住民族員工人數 (B)		進用比率 (B/A)×100%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請檢附相關資料 (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進用原住民族員工 110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員工之工作情形或工作環境相關照片共計 8 張 (請用 jpg 格式，每張大小 2MB 以上)			

單位簡介：

備註：

一、「原住民族員工人數」：係指連續進用逾 90 日，且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保之原住民族員工人數，並以該日仍在職者為限。

二、進用比率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附件 3】

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名冊

單位名稱：

投保證號：

統一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原住民族員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加保日期	投保級距	職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一、「加保日期」：請填寫申請單位為原住民族員工加保之日期。

二、「原住民族員工人數」：係指連續進用逾 90 日，且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保之原住民族員工人數，並以該日仍在職者為限。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使用。

【附件 4】

章：

負責人簽章：

切結書

本單位申請「111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提供資料均為屬實，並願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貴會保有註銷獲獎資格暨追回獎狀、獎牌或獎座之權利，本單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書單位：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